

◆ 古典品藻

《诗经》中所见的爱情观念

——以婚恋诗为考察中心

边思羽

(兰州城市学院城市经济与旅游文化学院,甘肃兰州 730070;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甘肃兰州 730070)

摘要 《诗经》婚恋诗是《诗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蕴含着《诗经》时代人们在婚恋生活中所秉持的爱情观念。具体包括:对爱情自由、大胆追求的观念;对爱情忠贞专一的观念;以礼制情的观念。通过分析研究这些观念,我们可以更加深入地解读《诗经》,同时也使我们更加清晰地看到周代的社会生活以及人们的情感世界。

关键词 《诗经》 婚恋诗 爱情观念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097(2013)09-0083-03

作者简介 边思羽(1983—),女,甘肃平凉人,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兰州城市学院城市经济与旅游文化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文学文化。

恋爱、婚姻是人类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爱情婚姻生活,是古往今来文学艺术表现的重要题材,也是中国文学中最古老的题材之一。胡应麟在《诗薮》中言:“男女搆精乎?天地之气也。……周之国风、汉之乐府,皆天地元声。”^①(P.127)作为我国古代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收录了大量的取材于现实人生的婚恋诗作。在《诗经》305篇诗作中,述写男女相思相恋和婚姻生活的婚恋诗有72篇之多,占《诗经》总目的四分之一。^②(PP.680-684)婚恋诗多集中在《国风》中,这些诗篇全面、细致地描写了人们的爱情婚姻生活,有层次地抒发了人们恋爱、婚礼、婚姻生活各个阶段的情感,生动展现了古代先民丰富的情感世界,反映了《诗经》时代人们所持的爱情观念。

《诗经》中的爱情诗,热烈而浪漫,清新而纯净,是心与心的交汇、情与情的碰撞。《诗经》从文学的角度呈现了周代男女交往的情况,表现了对人的生命本体的尊重和对人的个体价值的强烈追求。《诗经》中塑造了众多丰满而又多彩的青年男女形象,反映出《诗经》时代人们的爱情观念。

一、自由、大胆地追求爱情

《诗经》时代的生产力相对低下,物质生活匮乏,但当时人们的精神枷锁相对后来漫长的封建社会要少得多,虽然也有许多礼俗法则,但并不像后来的封建礼教那么森严,人们面对爱情婚姻的自由度更大、自主性更强。正如褚斌杰、谭家健在《先秦文学史》中所言:“周代,礼教初设,古风犹存,青年男女的自由恋爱尚少禁忌……谈情说爱的民间歌谣,在山野、河畔、溪边,时起时落。”^③(P.101)由于较少婚恋禁忌,《诗经》中的爱情诗显得特别的自由活泼,感情率真、质朴,吞吐自然,少有矫饰,似脱口而出,妙趣横生。虽然被后世的儒学经师改头换面,冠以君子淑女的道德教化面罩,但仍不能掩盖它自然天成的内在含蕴。它真实传达了少男少女之间互相悦慕、思念的心声,生动再现了他们相爱相恋的世俗生活,也体现出他们对爱情自由、大胆的追求。

《召南·野有死麕》就是写一对青年男女恋爱的诗: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怀春,吉士诱之。

林有朴楸,野有死鹿,白茅纯束。有女如玉。

舒而脱脱兮!无感我帟兮!无使虬也吠!

诗中的男子是一位猎人,他在郊外丛林里遇见了一位温柔如玉的少女,就把猎获的小鹿、砍来的木柴用洁白的茅草捆起来作为礼物送给少女。少女对他动情,他就趁机挑逗。少女说,轻轻走,慢慢来,不要惊得猎狗汪汪叫。于是,两人悄悄走向密林深处去幽会。由此诗我们清楚地看到《诗经》时代社会下层民众对爱情的追求还是极为自由、大胆的,礼教的干预与束缚相对较少。《郑风·东门之墉》是一首男女互相唱和的民间恋歌。诗共两章,上章男唱,下章女唱。尤其女唱之词表现大胆、率真、自由,她向爱人表情道:“东门之栗,有践家室。岂不尔思?子不我即。”说东门的栗树啊,伸入我家院墙的枝叶繁茂,其上果实累累,正是秋获季节,快到婚嫁之期(古代以秋冬为婚嫁之期)。难道是你不想念我?还不来迎娶我。此诗篇幅虽小,却将思念之深、情爱之浓淋漓尽致。《郑风·褰裳》是一位女子在嬉笑怒骂中大胆坦露对那位男子的一往情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狂童之狂也且!”这位女子警告意中人:“你这个坏蛋啊,难道你不思念我就没有人想我了?”戏谑之语中充满无限深情。《王风·采葛》中言:“一日不见,如三月兮……三秋兮……三岁兮。”大胆、坦率、强烈地表达着男女思慕之情。《诗经》中反映人们对爱情自由、大胆追求的诗篇举不胜举,其中述写怨恨喜慕、相思离别均直言无隐,连诗人们的私情、幽会也未尝讳言,他们直率地、毫无遮掩地展现着他们的内心世界,并自由、大胆地追求着他们心中的爱。

二、对爱情的忠贞专一

《诗经》中反映人们对爱情忠贞专一的诗篇也不在少数,那些荡气回肠的坚定誓言千百年后依然震颤着我们的心灵。《邶风·击鼓》中丈夫对妻子的深情誓言传诵至今,感动至今,“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王风·大车》中的女子指日向情人起誓曰:“穀则异室,死则同穴。谓予不信,有如皦日。”如果活着不能和你长相厮守,那我死也要与你合葬,你若不信,天上太阳可以为我作证。这

首震撼世人的诗歌,正是表达了一份矢志不渝、生死相随的深挚之爱。《唐风·葛生》写了一位女子对自己亡故的丈夫的不绝哀思:“夏之日,冬之夜。百岁之后,归于其居。冬之夜,夏之日。百岁之后,归于其室。”表达了对亡夫“壹与之齐,终身不改”^④(P.814)的至深情感。《郑风·出其东门》也是表达一位男子对妻子忠贞不二的诗:

出其东门,有女如云。虽则如云,匪我思存。缟衣綦巾,聊乐我员。

出其东门,有女如荼。虽则如荼,匪我思且。缟衣茹芦,聊可与娱。

诗中的男子来到东门之外,游人如织,美女如云,这位男子面对城门外云集的如花似玉的众多美女,坚若磐石,毫无所动,只有“缟衣綦巾”“缟衣茹芦”的妻子才让他情有独钟,才让他一往情深。这份忠贞不渝的挚爱深情不禁让人扼腕赞叹。

《诗经》另有一部分诗,从反面反映出人们对“忠贞专一”的崇尚,与对“二三其德”的斥责。《卫风·氓》就是这类诗的代表,通过声声泣诉她恋爱、结婚、受虐、被弃的过程,表现出她对“二三其德”的氓的谴责怨恨,同时也表达了她“及尔偕老”的愿望。诗中女子的善良真诚与氓的背信弃义构成了鲜明对比,他们对待爱情的态度也形成巨大反差,鲜明地表现出当时人对爱情忠贞专一的要求。《邶风·谷风》中的女子同样也遭夫弃,面对丈夫的喜新厌旧、见异思迁,她诉求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当初你说好要与我白头偕老相守一生,你不要违背誓言啊!这些如泣如诉、哀婉凄恻、辞烦事悲的弃妇诗从另一个角度展现了时人对爱情忠贞专一的崇尚。

三、以礼制情

虽然与汉代以后的中国封建社会相比,周代是一个相对较为淳朴和自由的时代,但是周代的宗法礼教也在逐渐地形成与巩固。西周初年,在继承夏商文化的基础上,周人结合本民族的文化与生活习惯,开始制礼作乐,形成礼制。《诗经》中的一些婚恋诗也表现了情与礼的冲突,昭示着封建伦理观念正

趋形成。“农耕社会讲究‘规矩’礼法、追求稳定和谐，它提倡的夫妇和合是经过了男女之‘别’这一环节的高层次的和合，与部落生活中两性的原始和谐绝不相同。少男少女彼此相感是人性之常理，但恋爱却不仅仅是异性间事，在周人眼里它关系到家族、宗族，甚至天地，因此不能不谨慎持重待之。”^⑤(PP.205-206)于是，男女的交往开始受到礼俗的影响与制约，这也就导致他们的爱情观念不是单一的、理想化的，而是留下了社会礼俗的印痕，在感情与礼制的冲突中，形成了所谓“发乎情，止乎礼仪”的“以礼制情”的爱情观念。《郑风·将仲子》就是生动的一例：

将仲子，无踰我里，无折我树杞。岂敢爱之，畏我父母。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无踰我墙，无折我树桑。岂敢爱之，畏我诸兄。仲可怀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无踰我园，无折我树檀。岂敢爱之，畏人多言。仲可怀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孟子·滕文公下》云：“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⑥(P.267)诗中的女子担心他的情郎前来幽会会因“踰里”“踰墙”“踰园”而折坏杞树、桑树、檀树而被父母、诸兄、邻人发现后受责难，所以她苦口婆心地央求仲子“无踰”“无折”。这一切实际上只是一个少女内心矛盾的虚托，诗中的杞、桑、檀的出现，只是她矛盾心理的外射。^⑦(P.35)但是，她又怕这样直接拒绝掉情郎会伤感情，又说：不是我不想念你，是因为“父母之言”“诸兄之言”“人之多言”可畏，又从感情上将他拉回。在这一“推”一“拉”间把少女内心的那种情礼交错的矛盾与痛苦生动、淋漓地呈现出来了。

在周代社会，随着礼制的逐渐完备，青年男女之间的交往、婚姻的缔结都受到了社会规范、社会舆论的制约，礼教的藩篱已经树起并渐趋深入人心。因此，《诗经》时代青年男女比较自由的爱情观念也就不可避免地受到礼俗的制约与影响，“以礼制情”的爱情观念由此而生。

四、结语

《诗经》以浑朴的风格包罗着《诗经》时代的社

会万象，表现婚恋嫁娶的婚恋诗中蕴含着《诗经》时代人们的爱情观念：对爱情自由大胆追求、执著专一，以及以礼制情。通过对这些观念的分析研究，可以使我们逐渐靠近周代社会生活，靠近《诗经》时代人们的情感世界，乃至心灵世界，也可以使我们认识到，周代社会宗法礼制正在形成，社会理性正在上升，人的原欲逐渐被压抑，礼法试图指导人们过上一种优雅并秩序井然的生活，并且可以追溯我们的民族性格与民族文化品格的渊源。

注释：

- ①胡应麟《诗薮》，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 ②对婚恋诗篇目分类的观点参考洪湛侯《诗经学史》，中华书局2005年版。
- ③褚斌杰，谭家健《先秦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
- ④《礼记正义·郊特牲》，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⑤赵雨《上古歌诗的文化视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 ⑥朱熹《四书章句·孟子·滕文公下》，中华书局1983年版。
- ⑦参阅林兴宅《艺术魅力的探寻》，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参考文献：

- [1]孔颖达.毛诗正义[A].十三经注疏(标点本)[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2]朱熹.诗集传[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3]方玉润.诗经原始[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5]孙作云.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1966.
- [6]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M].北京:中华书局,1991.
- [7]洪湛侯.诗经学史[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8]韩高年.礼俗仪式与先秦诗歌演变[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9]陈筱芳.春秋婚姻礼俗与社会伦理[M].成都:巴蜀书社,2000.
- [10]袁梅.诗经中反映的先秦婚俗[J].文史知识,1987,(11).
- [11]赵逮夫.诗经研究的过去、现在与将来[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

(编辑 戎向阳)